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合理，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李秉仁、朱时均、王德宏、陈川

2020 年 4 月 17 日